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57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　張志煌

被　　告　百岳登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啟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淑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9,998,3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百岳登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（下稱百岳公司）於民國110年2月3日邀同被告林啟文、林淑媛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向原告申請①定期貸款—非循環信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萬元，並於110年2月5日申請動用800萬元、1200萬元，再於112年3月31日、112年5月31日、112年6月20日、

112年6月30日申請動用授信項目②出貨後融資—進口記帳融資1，金額分別為1,632,287元、3,310,516元、1,303,936元、1,674,211元。又於112年5月2日、112年5月31日申請動用授信項目④出貨後融資—進口記帳融資2，金額分別為2,461,779元、2,502,288元。借款期間分別為①2筆均為110年2月5日至113年2月5日；②分別為112年3月31日至112年8月14日、112年5月31日至112年9月21日、112年6月20日至112年10月6日、112年6月30日至112年11月10日；④分別為112年5月2日至112年9月11日、112年5月31至112年10月11日。利率則分別按原告之資金成本加碼①年息3%（利率合計為5.75%）、②及④年息1.75%（利率合計為3.2%）計算。另若未按期繳付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依約即視同借款屆期，應即一次清償全部欠款，且均依約定自債務之到期日起，至原告實際受償日止，就逾期6 個月以內之債務，應以原貸款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 個月之部分，應以原貸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百岳公司112年7月13日於其官方網站聲明終止營運，原告依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A節「一般條款及條件」第25條「終止事由」【第9頁】及第C節「定義及解釋」第1條內之「終止事由」第(b)項之情事【第23頁】之約定，主張被告百岳公司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百岳公司應立即清償原告所請求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嗣經原告催討未果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合計9,998,38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授權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之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被告林啟文、林淑媛為被告百岳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
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及第740 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額度支用申請書、進口融資申請書、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百岳公司終止營運聲明稿、催繳紀錄表、催告函、客戶授受信明細查詢單、往來明細查詢單及利率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19頁），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且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妤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應給付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727,025元	112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 5.75%	112年7月19日起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 ；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 計算。
2	2,191,855元	112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 5.75%	112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 ；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 計算。
3	2,642,181元	112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 3.20%	112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 ；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 計算。

4	1,765,776元	112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 3.20%	112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 ；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 計算。
5	1,169,697元	112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 3.20%	112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 ；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 計算。
6	1,501,852元	112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 3.20%	112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 ；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 計算。
合計	9,998,386元				